医疗救助办事指南

云南省玉溪市元江县

医疗救助办事指南

一、受理范围

元江县户籍范围

二、办理依据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民政厅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完善医疗救助制度加快推进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民政局等部门关于玉溪市城乡困难居民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三、实施机关

元江县民政局

四、办理条件

医疗救助

一、医疗救助对象

1. 住院的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和孤儿（含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2. 住院的重特大疾病（儿童白血病、儿童先心病、妇女乳腺癌、宫颈癌、重性精神病、终末期肾病、耐多药肺结核、艾滋病机会性感染、肺癌、食道癌、胃癌、结肠癌、直肠癌、慢性粒细胞性白血病、急性心肌梗塞、脑梗死、血友病、I型糖尿病、甲亢、唇腭裂、儿童尿道下裂、儿童苯丙酮尿病）患者。
3. 住院的患有除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病种外且经城乡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和各类补充

医疗商业保险等补偿及补助后，单次自付医疗费用超过2万元（含）以上的。

二、医疗救助应提交的证件、证明材料

（1）元江县城乡医疗救助申请审批表

（2）医疗救助申请书

（3）身份证明（申请人身份证、全家户口册复印件）

（4）疾病及费用证明（医院的出院诊断证明、医院费用发票原件、居民结算办法明细信息原件、其他部门救助的原件和报销单）

（5）申请人姓名开办的 农村信用社存折或银行卡复印件

三、办理流程：

由本人向村（居）委会或者乡（镇）、街道社保中心提出申请（并附相关证明材料）→村（居）委会初审→填写《元江县城乡医疗救助金审批表》→乡（镇）、街道入户调查、审核签署意见→报县民政局审批→资金下拨乡

医疗救助办事流程图

乡镇（街道）初审

发放医疗救助金

县民政局审批

申请

以申请人折（卡）形式由金融机构代发救助金额

县民政局对乡镇街道初审后上报的申请材料再进行调查核实，符合救助条件的给予审批救助。医疗救助实行每月集中审批一次。医疗救助金于审批结束后，发放医疗救助金。申请人应在治疗终结后6个月内提出救助申请，治疗终结后6个月内未提出申请的，不再受理。

申请人提交医疗救助所需证件和证明材料到社区、村委会申请。

除住院的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和孤儿（含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外，社区村（居）委会、乡镇街道民政办对重特大疾病救助对象进行家庭财产及收入状况调查核实，经审查对符合条件的进行张榜公示后无异议的报县民政局审批。